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现将本次会议的重要决议予以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方董事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Ian Riley 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 2016-032 号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 2016-033 号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